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
车辆运行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 车辆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县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服务平台现拥有车辆 36 辆，这些车辆大多源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时县财政的调拨，使用年限普遍较长。其中，超过 15 年车龄的车辆达 7 辆，部分车辆行驶里程已超 40 万公里。由于车辆老化严重，导致车况较差，不仅运行成本居高不下，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难以保障公务活动的安全正常出行，严重影响了县公务用车保障中心的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公务用车保障能力，本项目申请拨付资金 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运行费用，包括车辆维修保养、燃油消耗、保险费用等，

以此保障全县正常公务出行及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目前，项目已根据实际车辆运行需求，有序开展各项费用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通过县财政局下发文件下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资金 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底，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按照预算安排，逐步将资金用于车辆运行的各项支出。已及时支付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资金 8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实施后，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得到了实现。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节约成本，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全部用于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

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

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6.5分、过程指标赋予21分、产出指标赋予29分、效益指标赋予23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89.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5	97.06%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29	90.63%
效益指标	28	23	82.14%
合计	100	89.5	89.5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通过资金的投入，有效改善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的运行状况，降低车辆安全风险，提高车辆服务保障水平，满足全县公务活动的用车需求，保障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阶段性目标：在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优先对车况较差、安全隐患较大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能够安全上路；中期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优化车辆运行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长期实现车辆运行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维护和更新机制。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千阳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切实可行。该项目为提高公务用车保障能力，确保全县正常公务出行及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预期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好。各预算单位用车满意度 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有效规范了公务用车行为，杜绝了公车私用现象。通过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和市场化定价机制，将用车费用置于阳光下，消除了传统管理中的"灰色空间"。用车规范程度和廉洁程度显著提升。

2. 经济效益：项目显著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益。

3. 可持续影响：建立车辆运行管理台账，为公务公车管理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数据支撑。推动行业发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推动整个公务用车管理行业向市场化、规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4. 满意度分析：各预算单位对该平台的市场化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公务出行的便捷性和效率，满意度达 95%。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障中心市场化平台车辆运行
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